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华昌达”）于2023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（其中白俊峰、李金昊、严本道、郑春美、竹怀宏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德富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海外子公司聘任审计和税务服务机构的议案》

依据海外子公司所在地法律规定及其实际经营需要，同时为了更好的掌握海外子公司运营状况，以便公司对海外子公司进行高效的管理，参照海外子公司历年的审计情况，同时对参与投标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、服务及投标报价等进行综合评估，公司及海外子公司管理层一致同意 Plante Moran PLLC（简称“Plante

Moran”)为公司海外子公司 2023-2025 年度的审计和税务服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5 日